

#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

---

粤交造价函〔2016〕35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印发《广东省 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总表（标准格式） 编制指南》贯彻执行评价指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省公路管理局、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港珠澳大桥管理局：

自《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总表（标准格式）编制指南》（粤交基〔2014〕1022号）（以下简称“指南”）颁布以来，我站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组织实施，对贯彻落实“指南”采取了系列措施，现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总表（标准格式）编制指南执行工作情况的通报》（粤交基〔2016〕126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关于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总表（标准格式）编制指南执行情况检查报告的通知》（粤交基函〔2015〕1053号）等文件要求，我站制定了执行“指南”的质量评价指引（详见附件），现予以发布。

---

本指引是项目管理的抓手。请督导所管辖项目的建设单  
位熟悉评价标准，敦促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咨  
询服务等单位做好指南的落实，并对落实工作进行评价。对  
于评价标准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

本站对“指南”发布以来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指南”  
的系列文件要求重点进行了梳理，各建设单位应就以下五个  
环节抓好落实：

一、施工图设计阶段：建设单位应结合本项目特征，督  
促设计单位熟练掌握“指南”中设计数量总表的编制原则、  
应用要点，严格执行“指南”要求，按规定进行设计数量总  
表的编制。

二、招标阶段：建设单位应组织招标工程量清单或预算  
编制人或单位熟悉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工程量计  
量与支付规则、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造价管理系列标准文  
件，应用信息化工具，确保造价文件数据链的质量符合要求、  
相关文档齐整（具体在评价标准中规定）；应制定措施维护  
好本项目造价数据链。

三、项目实施阶段：建设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造价文件  
数据链（设计数量总表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合同工程量-结  
算工程量）进行动态维护；负责人应熟悉施工图设计文件、  
变更文件、合同文件、竣工文件的编制要求、造价文件数据  
链应用工具操作，及时进行数据的动态修正。造价文件数据

链计算出的费用与合同+变更的费用应动态闭合。

四、竣（交）工阶段：建设单位应督促竣工文件编制单位全过程跟踪收集、整理竣工资料，分阶段及时编制竣工文件；应以单位工程完工时间为节点编制竣工图数量总表，竣工图数量总表对比施工图数量总表增加竣工数量和对比设计的增减量列，并按竣工档案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和说明；造价文件数据链计算出的费用与结算费用应基本闭合；通过数据链导出的部分报表可作为结算和竣工决算文件的基础性资料。

五、建设管理单位应督促各相关单位完整、及时地做好各阶段造价文件数据的传递工作，确保数据链的形成并符合质量要求。

附件：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总表（标准格式）编制指南的贯彻执行评价指引（修订版）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

2016年3月8日

（联系人：郭卫民，电话：020-83731217，13602831978，

邮 箱：[zjzjzk@gdcd.gov.cn](mailto:zjzjzk@gdcd.gov.cn)）

---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基建处.各地级市交通造价管理站

---